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憲美

電話：04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d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9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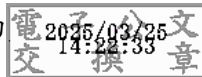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29208_senddoc1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2025高雄教育節第六屆『自主學習年會』（青春來說課）優秀作品徵選及發表會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19日高市教高字第11432102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